

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「設有戶籍」認定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5.06.06. 衛部保字第105126035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6月6日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「設有戶籍」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 年 5 月 27 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401號函。

二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「設有戶籍」之認定，請貴署依據戶籍法第67條「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，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